

#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 代課 (兼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 號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次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 所 )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	
教師資格	科 別	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最近2年)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span></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符 合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 核	資 格 審 核	試 務 主 管	複 核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2

<p>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應試證</b></p> <p><input type="checkbox"/>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代課（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編號：_____</p> <p>科別：_____</p> <p>姓名：_____</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貼相片處 (相片需同報名表)         </div>	<p>注意事項：</p> <p>1、甄試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td>第 1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td></tr> <tr><td>第 2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td></tr> <tr><td>第 3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td></tr> <tr><td>第 4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td></tr> <tr><td>第 5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td></tr> <tr><td>第 6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td></tr> <tr><td>第 7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td></tr> <tr><td>第 8 次招考</td><td>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td></tr> </table> <p>2、甄試地點：彰德國中</p> <p>3、甄試時間：上午 10 時開始</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p>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第 8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第 8 次招考	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兼任) 教師甄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試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次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主 試 人 簽 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期間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ct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甄試時間：

時 間	項 目	備 註
上午 9：55	考場說明	1. 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務實際情形排定。 2. 口試及教學演示交叉進行。
上午 10：00—	教學演示	
上午 10：00—	口試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  
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暨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